

#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修订的重要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 版《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风险揭示书”）和您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交易风险揭示书存在差异，现就较为重大变更条款向您提示如下。

如下表格条款仅为例举条款，并未完整列明全部变更条款，具体条款请您以新合同及新风险揭示书约定为准。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内容，并特别注意中金公司单方享有权利、风险控制、强制平仓、提前终止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您有任何疑问，请您及时向中金公司咨询。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九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三）个券融券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内，融券卖出任一证券的市值占信用账户<b>总资产</b>的比例；</p>	<p>第九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三）个券融券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内，融券卖出任一证券的市值占信用账户<b>净资产</b>的比例；</p>
<p>第八十九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并通知甲方于乙方发出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及时追加担保物，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b>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当日收市后大于等于警戒线。</b></p>	<p>第八十九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并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要求所追加的担保物于乙方发出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到达甲方的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尽快恢复到大于等于警戒线的水平。</p>
<p>第一百〇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p> <p>（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未能于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补足担保物，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或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b>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在当日收市后大于等于警戒线；</b></p>	<p>第一百〇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p> <p>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未能于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补足担保物，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或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p>

修订后	修订前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乙方同意甲方信用账户通过<b>普通卖出</b>或卖券还款委托时，拟卖出证券存在存续融资债务的，则甲方须先偿还该证券对应的所有融资债务后才可继续偿还其他融资债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乙方同意甲方信用账户通过指定合约方式进行卖券还款委托时，拟卖出证券存在存续融资债务的，则甲方须先偿还该证券对应的所有融资债务后才可继续偿还其他融资债务。</p>
<p>其他部分表述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乙方业务规则的修改而进行了适应性调整，详见协议文本。</p>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主要条款修订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乙方业务规则的修改而进行了适应性调整，详见风险揭示书文本。